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5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河排林场、大沙林场、狮山林场、四堡林场：

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33 号），经商市自然资源局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2 农林水支出一林业和草原”相关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

预算，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9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（详见附件 2-7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
2.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3.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表
4.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5. 造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6.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7.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防治面积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